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零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5-3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鑫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05-3（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更换液压液、泵站进油滤芯、回油滤芯、黄油。

（2）检查部分包括：

①前门左右油缸②中门左右油缸③推板油缸④保护钩油缸（左右）

⑤ 穿销油缸 2 个（左右）⑥压头主缸⑦压头左右副缸。

（3）检测部分包括：

①压头 上升行程检测、下降行程检测、压缩位检测。

②推板 推板到位检测，推板回位检测。

③穿销 穿销回位检测、穿销出位检测。

④中门 中门上升位检测、中门下降位检测。

⑤前门 前门接近位检测。

⑥安全钩开放位检测 安全钩闭合位检测、安全钩。

⑦龙门架四柱 滑块、滑轮检测、更换、注油，压头位置调校，更换调校丝。

⑧推车四轮检查注油、更换轴承。

⑨油管连接、密封、接头检查更换。

⑩电子电路 PLC 检测，检查更换开关、继电口、电源。

2、每年每月一次安全检修、保障清箱、清池人员安全。

主要检修内容：

（1）压头

①主副油缸固定螺丝,顶梁吊装销及固定螺丝。

②主缸吊装球节总成检查更换，球节固定，螺丝检测更换。

③穿销检查更换。

④大箱吊加固。

（2）安全钩

①安全钩左右油缸检查、更换。

②安全钩伤检、更换。

③安全钩固定销伤检、更换。

④安全钩油管、连接、密封、检查更换。

⑤控制液控电阀检测、清洗、更换密封。

⑥电控部分动作测试。定时更换安全线路、继电口、行程开关。

（3）高压电路安全检测

①配电箱进出高压线检测，磨损、刮伤、老化。

②交流接触口缺相、漏电、起热、老化、损坏。

③热保护口过热、损坏、虚接。

④电机漏电，电机轴承线圈皱皮、老化，电机工作电流检测。

⑤控制台受潮破损漏电检测，开关检测。

⑥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检测，相位继电口检测。

⑦喷淋电机、清洗水泵、吸污泵、电机电路检测。

3、日常维修

设备日常维修

维修维保服务零配件清单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
1	大桶液压油（200L）	桶	1	3900
2	小桶液压油（16L）	桶	1	320
3	穿销（60mm）	个	1	155
4	穿销电机	个	1	650
5	穿销专用油缸	个	1	1455
6	穿销电磁阀	个	1	745
7	穿销油管	根	1	750
8	专用继电器	个	1	80
9	专用开关	个	1	75
10	安全钩	个	1	455
11	安全钩油缸	个	1	585
12	安全钩电机	个	1	480
13	安全钩油管	根	1	900
14	安全钩电磁阀	个	1	750
15	压缩主缸总成	套	1	48000
16	压缩主缸缸芯	套	1	29000
17	压缩主缸油封	套	1	2950

18	压缩主缸活塞	套	1	2800
19	压缩主缸压盖	套	1	1600
20	压缩主缸压套	套	1	1800
21	压缩副缸总成	套	1	42000
22	压缩副缸缸芯	套	1	24800
23	压缩副缸油封	套	1	1950
24	压缩副缸活塞	套	1	2550
25	压缩副缸压盖	套	1	1600
26	压缩副缸压套	套	1	1800
27	压头电磁阀	个	1	1620
28	压头电磁阀座	个	1	1540
29	单头阀	个	1	980
30	单头阀座	个	1	1480
31	液压锁	个	1	1780
32	主控单向阀	个	1	950
33	副控单向阀	个	1	870
34	压头上升下降主油管	根	1	2400
35	油缸接头	个	1	95
36	推板油缸总成	套	1	38000
37	推板油缸油封	套	1	2950
38	推板电磁阀	个	1	750
39	限位开关	个	1	220

40	接近开关	个	1	150
41	推板销子	个	1	80
42	推车总成	套	1	15000
43	推板油缸油管	根	1	850
44	推车轴承	个	1	85
45	前门总成	套	1	8500
46	中门总成	套	1	9800
47	前、中门油缸总成	个	1	1950
48	前门液压油管	根	1	1360
49	中门液压油管	根	1	980
50	前、中门电磁阀	个	1	750
51	进油滤芯	个	1	450
52	回油滤芯	个	1	880
53	液压双联泵	个	1	3920
54	液压单泵	个	1	2650
55	联轴器	套	1	350
56	液压泵油管	根	1	480
57	专用 18.5KW 电机	台	1	5900
58	专用 22KW 电机	台	1	6300
59	专用 15KW 电机	台	1	4800
60	专用 11KW 电机	台	1	4300
61	高压溢流阀	个	1	1350

62	低压溢流阀	个	1	1650
63	压力继电器	个	1	680
64	压力报警器	个	1	460
65	压力表（含油管接头）	套	1	450
66	电磁阀插头	个	1	35
67	液压平衡阀	个	1	1500
68	液压顺序阀	个	1	1680
69	推车主轨道铁轨	套	1	4800
70	专用空气开关	个	1	450
71	交流接触器	个	1	550
72	继电器座	个	1	45
73	24V 电源	个	1	550
74	相位继电器	个	1	480
75	专用 PLC 控制器总成	套	1	8500
76	专用液晶显示屏	个	1	3500
77	专用滑块	个	1	95
78	专用丝杆	个	1	120
79	专用螺丝	个	1	55
80	压头连接底座	套	1	2800
81	压头底板	块	1	2400
82	高压柱塞泵	个	1	4900
83	清洗油箱	次	1	600

84	清洗电磁阀	个	1	100
85	黄油	桶	1	190
86	5mm 厚钢板	平方	1	390
87	6mm 厚钢板	平方	1	471
88	8mm 厚钢板	平方	1	628
89	10mm 厚钢板	平方	1	785
90	专用槽钢 6cm	米	1	80
91	专用槽钢 8cm	米	1	110
92	专用槽钢 10cm	米	1	140
93	专用槽钢 12cm	米	1	160
94	专用槽钢 14cm	米	1	180
95	专用方钢 6mmX6X6cm	米	1	100
96	专用方钢 6mmX8X8cm	米	1	140
97	专用方钢 6mmX10X10cm	米	1	180
98	专用方钢 8mmX12X12cm	米	1	320
99	专用方钢 8mmX14X14cm	米	1	380
100	专用方钢 10mmX16X16cm	米	1	520
101	专用电线	米	1	25
102	专用电缆	米	1	90
103	专用高压电缆	米	1	195
104	大箱吊耳	个	1	120
105	维修工时费	小时	1	12

备注：实际维修过程中，表面未涉及到的配件配件及维修服务，结算时以市场价为准。

2. 合同金额

“维修维保服务零配件清单”限价优惠 8%；

即结算价格=维修维保服务零配件限价×（1-8%）

总控制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服务为准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150 万元）。甲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率与乙方进行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

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390128

乙方：驻马店市鑫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YLNF2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号：16605101040011442

单位地址：天中山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南

法定代表人：朱春堂

电　　话：18039665228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